

关于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CAC专字[2025]1324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CAC 专字[2025]1324 号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东制药”)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报告号为CAC 审字[2025]0965号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振东制药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移民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的要求,振东制药编制了后附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是振东制药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振东制药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振东制药实施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振东制药2024年度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

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用于振东制药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附表：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18 日

2024年度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占用方
类别

資金占用方名称

类别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附属企
业

小計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占用原计划发生金额	2024 年度偿还累计金额	2024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原因	占用性质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会计科目	470.50	1,022.33	1,268.39	224.43	工程款	经营性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会计科目	0.95	22.61	13.00	10.55	与货款	经营性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3.61	44.54	30.36	17.79	与货款	经营性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会计科目	-384.90	2,020.54	1,571.97	63.66	与货款	经营性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账款	-28.97	1,426.84	1,510.55	87.32	与货款	经营性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会计科目	13.60		13.60		服务费	经营性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0.43	131.23	81.63	60.03	与货款	经营性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会计科目	2.28	707.30	550.83	58.74	与货款	经营性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账款	74.95	265.83	303.94	36.84	与货款	经营性

[illegibl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叁佰叁拾万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二000年九月十九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沈芳;方文森;龙晖;史世利;明兆银;王建国;王勤;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梁青萍;王桂林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存在多址信息)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11 月 06 日

证书序号: 0000492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津中审华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庆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此件仅用于报告出具及投标使用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德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6年11月
 Date of birth: 11/11/66
 工作单位: 广东证监局
 Working unit: Guangdong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身份证号: 360104196611111157
 Identity card No.: 360104196611111157

注册编号: 100 2155
 No. of Certificate: 100 2155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 Chin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6
 Date of Issuance: 2016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30336487

12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期满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due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年度年检合格章

2008年3月1日

